

申請編號：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表

系別		學制		年班級	
姓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	
通訊地址及電話	地址：□□□ 電話：(     ) 手機：				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生				
申請就讀系(所)					
繳交文件 (甄試生免繳)	依各系(所)規定繳交				
申請就讀系(所) 審查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：_____				
	系(所)主管簽章：_____				
備註					

說明：

- 本校大學部學生表現優良，符合各研究所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，於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填寫申請表，送各相關研究所碩士班提出預修碩士學位學分之申請。  
各系(所)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併同會議紀錄，於次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當年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之學生，視為具備預研究生之資格，得於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登記後一週內，向甄試系(所)提出修課申請，各系(所)受理後名單應於下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課務組(進修部教務組)備查。
- 申請者限申請一系(所)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- 經核准申請者，請於加退選期間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。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須另繳交學時(分)費。
-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